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使，高鵬國際及逸興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高鵬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逸興為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廣州藝成擁有80%，並由獨立第三方兼胡先生的商業夥伴江女士擁有20%。胡先生擁有廣州藝成的62.5%股本權益及控制權，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權不獲行使，郭先生及胡先生將被視為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因此，高鵬國際、逸興、廣州藝成、郭先生及胡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郭先生及胡先生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高鵬國際、逸興及廣州藝成各自均無經營任何業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實體的權益。

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郭先生亦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有關郭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胡先生亦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有關胡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活動性質與控股股東所開展者明顯不同，故我們的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有明確區分。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彼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另外，概無董事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聘用本身的財務會計人員隊伍。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司庫部門及第三方融資途徑。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工作團隊，以進行採礦業務，我們擁有自身的生產及營運設施、供應、客戶、銷售及分銷渠道，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報告期間2011年、報告期間2012年及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及應收郭先生的墊款均以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身份，代表本集團為發展一朵岩項目及支付林地使用權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本集團與郭先生全部結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2014年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上市後，除郭先生及胡先生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不會任職於、受僱於或受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於上市後，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有關組成符合或優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現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另外，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有關高級管理團隊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信納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團隊作為整體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高鵬國際、逸興、廣州藝成、郭先生及胡先生（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於2014年12月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無條件、不可撤回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在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不得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位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領土，且在任何方面類似本集團不時開展或經營的業務或與其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及銷售大理石荒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中權益，而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資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或其他目的（「受限制業務」）。

儘管已作出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仍可：

- (a) 在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機會首先提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放棄該等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機會後，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中權益，惟任何契諾人隨後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主要條款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優於向本公司提呈或提供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於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中擁有權益，惟：
- (i) 所有契諾人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能夠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
 - (ii) 另有獨立股東（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合共）一直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多於契諾人可行使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期間」指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的期間：

- (a) 契諾人（個別或共同）及／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及
- (b)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若在不競爭期間任何契諾人有意出售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在任何受限制業務中的任何權益，則契諾人須先行給予本公司收購該等業務或權益的權利，而契諾人在本公司拒絕收購之後方可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且出售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可獲的條款。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控制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存存衝突的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契諾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向我們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執行有關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就遵守該等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有關聲明亦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 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遵守和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的審閱；及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作為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為我們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